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92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方洁冰，女，1983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韵文。

申请执行人：陈钊立，男，2012年7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韵文。

申请执行人：陈钊奕，男，2004年6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韵文。

被执行人：张园园，男，1983年1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申请执行人方洁冰、陈钊立、陈钊奕与被执行人张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77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立案。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园园与案外人黄晓兰共有的登记在案外人黄晓兰名下的平西路8号恒大绿洲花园7号楼住宅楼1单元2304号房产(房产证号

20200088011)。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园园与案外人黄晓兰共有的登记在案外人黄晓兰名下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龙平西路8号恒大绿洲花园7号楼住宅楼1单元2304号房产（房产证号20200088011），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培 春

审 判 员 毛 娜

审 判 员 王 良 国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 佳 佩